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6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收购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6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高小明、陈虎、高宏杰、刘永刚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6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1月18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公司”)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兴安公司100%股权,兴安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兴安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本次收购价格确定为160万元。

2.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兴安公司经营资质存续和后续发展需要,公司将以实物资产对其增加出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兴安公司股权以及后续增资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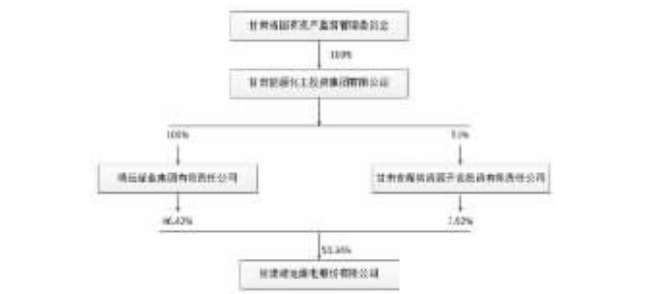
4.靖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高小明、陈虎、高宏杰、刘永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2476181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88720.5327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白酒、啤酒、果露酒;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矿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许可证书满)

靖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靖煤集团是甘肃省重要能源企业,始建于1958年,2001年8月实施转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9年9月31日,靖煤集团资产总额18,794,543,516.59元,净资产9,201,492,793.55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00,466,942.34元,净利润183,166,637.02元。

2.靖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与靖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初步统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靖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6227.9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	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3734107661
法定代表人	杨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6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湾路
经营范围	矿用安全产品检测检验(凭资质证书经营);仪器仪表维修服务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兴安公司由靖煤集团出资设立,截至2019年10月31日,靖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60万元,持股比例100%。

2.兴安公司基本情况
兴安公司是一个从事煤矿“用设备检测检验”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兴安公司可开展煤矿通风安全仪器仪表(光干涉法检测仪器、便携式催化化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风速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新福融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融创新”)股东四川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与成都市新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兴能将其持有的新福融创新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鑫,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由双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公司经营考虑,决定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鑫及新福融创新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5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新福融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福融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融创新”)股东四川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决定共同对新福融创新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资入股6,000万元,占25%的股权)并通过其投资实施新福融创新100MWt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1月、2019年2月,合作各方分别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就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分别公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二)为确保合作事项顺利实施,近日,四川兴能与成都市新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兴能拟将其持有的新福融创新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鑫,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公司经营考虑,决定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为维护各方权益,公司与四川兴能、成都市新鑫及新福融创新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结合自身所属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决定放弃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四)本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福融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表)、煤矿主要通风机系统、提升机系统、主排水系统、空气压缩机、钢丝绳、通风阻力等多项矿用设备的检验检测,生产并综放工作面无线电磁波透视探测和安全仪器仪表计量检定等业务。

2005年1月,兴安公司首次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考核评审,获国家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为“(2005)安监检字B020号”。并于同年11月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场评审考核,获得了资质认定合格证书,编号为“2006280173L”。目前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乙级资质和资质认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兴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兴安公司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0月	单位:元
货币资金	1,600,000.00	
资产合计	1,600,000.00	
净资产合计	1,600,000.00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000.00	

截至目前,兴安公司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后,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单位,尤其是各矿井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的检测检验需要,兴安公司相关检测检验资质由公司无偿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于兴安公司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经与交易对方靖煤集团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金额原价确定,既不折价也不溢价,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6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与靖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兴安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兴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兴安公司的股权。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兴安公司100%的股权,兴安公司也将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

2.转让价款的确定
以兴安公司2019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为160万元。

3.转让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1)转让期间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正式办理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

(2)转让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如下: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丧失对兴安公司的一切权利,亦不承担相关义务,该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不行使任何可能妨碍本次股权转让正常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购买、委托理财、出租、出借及股权投资等行为,但协议双方为顺利进行股权转让或一致同意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除本协议之约定外,不得对兴安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置換或设定质押、保证和设置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

转让期间兴安公司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乙方承担。

4.税费承担
(1)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各自承担。

5.债权债务处置
(1)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兴安公司债权仍保留在兴安公司,甲乙双方无权承接。

(2)甲方若对兴安公司提供担保,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承接,并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兴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兴安公司仍合法有效存续,未发生兴安公司的已有人员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7.协议的生效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对协议双方产生约束力。

(2)本协议自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取得甲乙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承诺或保证,均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的、非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六、非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兴安公司资质延续和后续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1号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对其增加出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管理用具等112台套,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1134.25万元,资产净值24.69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以实物资产为准。

七、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

八、股权转让和增加出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节约费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合法、合规生产。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有关文件要求,煤矿“用”设备必须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方可合格使用。若委托其他机构对公司下属矿井生产设备进行日常检测、检测,将产生较高的成本费用。本次收购后,兴安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公司生产矿井提供及时、优质的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下属矿井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规范运行,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为公司节约较高的安全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2.存续兴安公司检测检验资质,为下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创造条件。

目前全省甘肃省煤炭系统仅有4家检测检验机构,随着国家安全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对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进一步规范、整顿,兴安公司的检测检验资质稀缺性进一步提高。本次收购后,兴安公司将以国家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规范管理为契机,充分利用其资质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健康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收购兴安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为保持稀缺资质,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我们事前对公司本次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实,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节约公司费用支出,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公司保持稀缺资质,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以出资金额原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收购兴安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银兴安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所持兴安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本次收购有利于节约费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合法、合规生产,存续资质为下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创造条件,本次收购收购充分考虑了2月5日上下午,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新福融公司伊州区天山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苏志勇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施、储能电站的建设、运营与服务等。

股东情况:四川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新福融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5.09	6,064.09
负债总额	216.75	6,191.35
净资产	5,698.34	-127.2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4.40	-12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德胜镇(蓉香驿)稻香路183号5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廷海
注册资本:7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股东情况:自然人王廷海持股95%,自然人邹强持股5%。
成都市新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成都市新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兴能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福融创新75%的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利义务转让给成都市新鑫,成都市新鑫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由双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福融创新股权结构变更为:成都市新鑫持股75%,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五、《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一)四川兴能、成都市新鑫及新福融创新同意,四川兴能将所认缴新福融创新注册资本18,000万元(占新福融创新注册资本总额的75%)全部转让给成都市新鑫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川兴能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一概概括转让给成都市新鑫,成都市新鑫将承担并严格履行原协议项下四川兴能所负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严格履行该等保证和承诺。

(二)成都市新鑫承诺,就其从四川兴能受让取得的认缴新福融创新注册资本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资金到位时间由各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协商确定,但前述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最终到账时间不得迟于2019年12月25日。若成都市新鑫不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或者违反《《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约定的一项义务,或者发生导致项目整体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的,则由其按约定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新福融创新25%股权,股权收购款总额为方实缴出资资金额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前述资金成本金额为1,600万元为基数,从公司支付前述出资资金之日起至成都市新鑫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此外,公司有权依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追究其它违约责任。

(三)鉴于成都市新鑫原已概括承担四川兴能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成都市新鑫同意就四川兴能前期缴付原协议项下注册资本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以1,6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1日起至成都市新鑫缴清前述注册资本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对于前述违约金,公司可要求成都市新鑫直接支付,也可要求新福融创新从项目盈利后成都市新鑫享有的利润中直接收取并支付公司。

(四)四川兴能承诺,确保其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新福融创新自治行政区行政区域内以任何形式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从事或开展原协议所涉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任何经营活动或项目建设,与原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2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8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0.0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0.07%,以及对外担保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0.3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等2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13,700万元,分为2个担保事项,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2个担保事项。

1. 为子公司松滋肥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 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3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安心村(临港工业园港大道旁)
注册资本:40000万
法定代表人:严东宇
成立日期:2011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6月1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1,983,646,457.44元,负债1,459,615,524.29元,所有者权益524,030,933.15元;营业收入1,699,503,885.51元,净利润67,953,839.32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2,349,226,551.09元,负债1,910,833,373.03元,所有者权益438,393,178.06元;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936,329,560.90元,净利润-86,870,299.66元。

2.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钾、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氯苯、氯、一氧化碳、氯化氢、1,2-二氯乙烷、硫酸、甲脒溶液;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浆、塑料产品及塑料制品、石灰石、聚羧酸、季戊四醇、甲酸钙;热电联产;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炭、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内蒙宜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4,077,272,411.33元,负债3,786,468,661.18元,所有者权益290,803,750.15元;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225,870,813.16元,净利润75,501,145.92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3,916,770,626.06元,负债3,558,267,581.04元,所有者权益358,503,045.02元;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044,389,761.58元,净利润69,281,276.3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担保的总金额为13,700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履行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松滋肥业和内蒙宜化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担保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松滋肥业和内蒙宜化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5,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3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